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信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09-02-04F-2023-D-E00782)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信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信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信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2.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具有不少于1个政府、金融或保险行业综合管理类系统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2.5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2.6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严禁列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的磋商响应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进入磋商、详细评审等后续环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2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招标中心第 1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招标中心第 1 会议室

七、其他

本项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信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人保 e 采编号：XM23JSGP000031，项目编号：09-02-04F-2023-D-E00782）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批准并落实资金，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根据成交结果与成交人签署。现委托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欢迎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信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1.2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 1 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开发建设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信访信息管理系统及 12 个月免费运维服务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1.3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 1.4 项目性质：服务。
- 1.5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驻场运维服务结束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2.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具有不少于 1 个政府、金融或保险行业综合管理类系统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
-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 2.5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 2.6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严禁列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的磋商响应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进入磋商、详细评审等后续环节。

四、磋商文件的领取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人保 e 采外网门户注册入库

凡拟报名参加中国人民保险集团集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均须先登录人保 e 采外网门户（<https://ec.picc.com/>）申请注册入库，审核通过后进行项目报名。同时，还需在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投标平台诚 E 招（<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报名。

人保 e 采管理系统供应商注册入库详情可在登录采购门户后查阅《人保 e 采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

4.3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入库

1) 注册：输入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上传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采购门户项目报名截图（样式详见下图）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电子版磋商文件，不再出售纸质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疑问反馈 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

4.4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招标中心第 1 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5.2 磋商会议在递交截止日进行，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文件地点，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准时出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人保 e 采管理系统上实施，磋商公告同时在人保 e 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金采网 (www.cfcpn.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 1111 室

联系人：赵茜、江华、高姝轩、胡迪、刘均

电话：15613198277、15201667513

电子邮件：zhaoxi6666662021@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300782（每个项目对应 1 个独立的银行子账号，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

采购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 1111 室

联 系 人： 赵茜、江华、高姝轩、胡迪、刘均

电 话： 15613198277

电子邮件： zhaoxi666666202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业务专用章（盖章）

